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 顾昂然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顾昂然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顾昂然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3

ISBN 7 - 5036 - 2790 - 5

I. 中… II. 顾…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普及读物

IV. D9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63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60 千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 - 5036 - 2790 - 5/D.2502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MAGPA 10-01

目 录

关于宪法的几个问题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2
二、建国以来我国制定宪法的情况	4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和党的领导	9
四、国家的性质、根本制度和国家结构	16
五、国家机构和选举	35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0
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9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0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2 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1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3 月 29 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5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关于宪法的几个问题

今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修改，江泽民同志强调要进行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他说，“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在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特别要注意进行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宪法，把宪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李鹏委员长对学习宪法十分重视。他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法制讲座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宪法，熟悉宪法，掌握宪法，执行宪法，把宪法作为立法和执法监督的根本准绳，切实按照宪法赋予的权力，履行自己的职责”。

下面从七个方面对宪法做些介绍。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我国第一部宪法草案时,毛泽东同志有一段话,他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他还说:“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通俗地把什么是宪法、宪法的地位和作用,都讲到了。

现代意义的宪法是从资产阶级革命时开始的。最早是英国,但是它没有一部系统完整的成文宪法,而是由很多宪法性的文件和法律组成的,主要是《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议会法》、《众议院选举法》等。美国在独立战争取得胜利以后,在1787年制定了宪法,这是最早的一部完整的成文宪法。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把资产阶级革命取得的最根本的成果,用宪法形式固定下来,加以保护。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说,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列宁还说,宪法的实质在于表现了阶级

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

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也是用宪法把无产阶级革命的成果肯定下来。苏联十月革命以后,1918年在列宁领导下,制定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把无产阶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肯定下来。列宁说,我们的宪法不是抄出来、想出来的,而是把实际生活中解决了的废除地主阶级资本家所有制的成果记载下来。我国1954年第一部宪法,根据无产阶级领导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产阶级的革命胜利的成果和经验,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制度,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用宪法形式肯定下来。

制定1982年宪法的时候,全国各族人民非常关心,希望在新宪法里对宪法的地位、作用作出规定。这是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提出来的。1954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但“文化大革命”时遭到破坏,没有按宪法来办。所以,大家要求,在新宪法中明确规定宪法的地位。新宪法序言的最后一段,就是根据全国各族人民的这个意见,对宪法的地位、作用所作的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

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为:第一,从内容上说,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国家的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其他法律只是规定某一方面的问题。第二,宪法是根本的活动准则。这是总结建国几十年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经验教训得出的结论。第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全国人大对一般法律的修改,一个代表团或三十名以上人大代表联名就可以提出,由全国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大代表联名才能提出,并需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建国以来我国制定宪法的情况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四部宪法。1949年刚刚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农村的土地改革、城市的民主改革还未进行,那时尚不具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召开了全国政协,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制定了《共同纲领》,虽然不是宪法,但它总结了人民革命

的经验,特别是革命根据地的经验,确定了我们国家各方面的总政策,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建国以后,我们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上的残余力量,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在农村完成了土地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三反五反”,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1952年开始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化三改”)。1953年制定了选举法,全国进行普选,1954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总结了我国长期革命的经验,特别是建国五年来的经验,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把党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下来。“文化大革命”期间,在1975年制定了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是在国家政治生活很不正常的情况下制定的,反映了“文化大革命”很多错误的观点,抛弃了1954年宪法中很多正确的东西。粉碎“四人帮”以后,在1978年又制定了第三部宪法。1982年制定的宪法是第四部。

1980年8月,中共中央向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建议,对1978年宪法进行系统的修改。为什么1978年宪法才制定了两年多,就要进行系统的修改?中央给大会主席团的建议信和叶剑英同志在第一次宪法修改委员会上的说明讲得很清楚,主要原因是:第

一,1978年宪法是粉碎“四人帮”以后不久制定的,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还来不及对建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进行全面总结,来不及彻底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某些“左”的思想对宪法的影响。第二,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拨乱反正,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虽然对1978年宪法作了一些修改(二次会议把革委会改成人民政府,县以上地方人大设常委会,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三次会议取消了“四大”),但是总的来说,1978年宪法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宪法是法制的基础,要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就要有一部能适应在新历史时期进行四化建设需要的、比较长期稳定的宪法。

1982年对宪法进行系统的和全面的修改,是根据邓小平同志和中共中央的建议进行的。当时已有了三中全会以后四年拨乱反正和改革的实践经验,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1982年召开的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都为宪法修改提供了重要依据。1980

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定设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叶剑英同志任主任委员,彭真、宋庆龄同志为副主任委员,另有103位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书记处书记全都参加了,副委员长、政协副主席、各党派的主要负责人也都参加了。在两年多的修改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对修改宪法先后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先后开过八次会议,对宪法内容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意见。1981年2月到4月,宪法修改委员会经过两轮(每轮各九天)的逐条讨论修改,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宪法草案公布,交由全国人民讨论。在全民讨论中,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全民讨论的意见,对原来草案作了近百处补充和修改,又经过宪法修改委员会五天的逐条讨论,才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彭真同志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宪法草案经大会审议修改后正式通过。

从制定的过程可以看出:第一,1982年宪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广泛发扬了民主,集中了全国人民的意志。第二,制定宪法的过程,就是从实际出发,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总结20世纪以

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历史经验,根据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制定的。这部宪法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够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

1982年宪法制定后,为了使它能更加适应我国新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发展的要求,进行过三次修改。第一次是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新问题,修改了二条,一是增加规定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二是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第二次修改是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修改了九条,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主要是明确写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并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三次修改是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了六条,主要是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确认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把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写进宪法。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党的领导

1982年宪法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用宪法形式肯定下来,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纲领。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毅然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左’的错误方针,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是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在确定工作中心转移的同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并针对拨乱反正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地强调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思想开始形成,奠定了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基础”。

1982年制定宪法时,在宪法中体现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精神,在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写了这么一段:“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

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草案的报告对这个问题作了明确的说明,报告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战略方针,就是把国家的工作重点坚决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为这个重点服务”,“把这个方针记载在宪法中,是十分必要的”。宪法草案的报告说,“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今后还要全面、深入地进行下去”,“按照这个方向前进,我们一定能够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使我国逐步地富强起来”。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报告说,“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党在新时期“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就开始形成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对邓小平理论的重要意义,对基本路线,特别是如何进行改革,有了更深刻、全面、系统的认识。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讲了这个问题。他说,“一九九二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从理论上深刻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问题。同年召开的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九九七年,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阐述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进一步阐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随着我们对这个问题认识的不断提高和深化,与此相适应,全国人大对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做了两次修改,一次是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四大报告,在“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之后,加了“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各项制度”之前,加了“坚持改革开放”,同时明确规定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根据十五大精神,又对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进一步做了修改,主要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后,加了“邓小平理论”;将“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为“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坚持改革开放”之后,加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过这两次修改,宪法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

指导地位,对社会主义初期阶段基本路线的阐述,更加全面、系统、深刻,使全国人民对此有一个更加全面、清晰的認識。

关于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宪法做了肯定。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发表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他针对拨乱反正过程中出现的怀疑社会主义、怀疑无产阶级专政、怀疑党的领导、怀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地强调,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80年1月,邓小平同志又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发表了“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专门讲了坚持党的领导 and 改善党的领导。他说,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四个坚持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从根本上说,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

1982年制定宪法时,对党的领导地位如何表述,当时有各种各样的意见和不同的认识。怎么统一思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总结历史经验入手,宪法序言回顾总结了100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20世纪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四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第一件大事是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第二件大事是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件大事是消灭了延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第四件大事是基本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